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114.02.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4.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4.30)

114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至少三至五人以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自本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聘任之。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前款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位學程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酌發交通費。

第三條 執掌

- 一、評審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續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送審等事項。
- 三、評審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評審舉辦與改善師資素質有關之計畫案
- 五、評審教師評鑑考核事項。
- 六、評審教師違反聘約、著作抄襲及個人品德等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會進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議決之。但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送校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函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條 開會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

二、本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

三、本會審議案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資遣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二)教師聘任、升等、教師評鑑、違反學術倫理等審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三)除各該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他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送審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若校內無具審查資格之教師，亦得聘請他校教師或專家擔任之。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應建立嚴謹外審制度，研究成果之審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及「多數決」之決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案或教師升等案時，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五、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遇有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委員迴避時，應重新列計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會評審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如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開會內容應作成紀錄，並經行政流程簽核後妥善保存，須提報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達。

第五條 其他

- 一、本會評審涉及剝奪教師工作權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本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外審委員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條 申復及申訴

教師對升等送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起救濟，惟有關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除前項外其餘本會所決議事項，教師如有異議時，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教師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本會接到教師書面申復時，應組織專案小組處理。申復有理由者，應提送本會重行審議；申復無理由者，應予駁回並通知申復人。
- 三、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不服，或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設置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